

证券代码：002231

证券简称：奥维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3-018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基本情况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，控股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丽湾”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	司法冻结执行人
瑞丽湾	是	81,225,000	100%	23.42%	2020-03-16	2023-01-31	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瑞丽湾	是	81,225,000	100%	23.42%	2023-01-17	2023-01-31	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瑞丽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1,225,000股已全部质押，无冻结股份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.公司控股股东瑞丽湾因破产清算，瑞丽湾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81,225,000股被司法拍卖，其中13,874,000股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0日被成功拍卖，该部分股份尚未办理完过户手续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进展

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5）。剩余持有的67,351,000股股份已流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1月12日、2023年01月13日、2023年01月14日、2023年0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瑞丽湾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3.瑞丽湾目前处于破产清算过程中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。公司与瑞丽湾为不同法人主体，在人员、资产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。截止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管理层稳定，法人治理结构健全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4.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- 2.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》；
- 3.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；
- 4.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。

特此公告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2日